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骥、梁宏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20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21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5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源股份、金源照明	指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金源投资	指	潮州市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一年	指	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照明”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

陈骥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董事，具有 7 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东方网力（300367）、福星股份（000926）非公开发行股票，碧桂园（HK2007）、福星股份（000926）发行债券，东莞华立实业 IPO、华特气体 IPO 辅导等项目。

梁宏勇先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塔牌集团（00223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创高新（002377）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潮宏基（002345）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四通股份（603838）、周大生（002867）、松炀资源（6038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周建人先生，经济学学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 2 月加入英大证券，现任职于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王刚、苏小革（已离职）、陈慎思（2017 年 5 月-2020 年 5 月任项目保荐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由梁宏勇接任其执行后续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nyua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立勉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站西路 D5-8-3 号地块厂房（1-3）
邮政编码：	521000
电　　话：	0768-2309333
传真号码：	0768-2309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ylight.cc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jylight.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证券部/刘团得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LED 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设备,塑胶制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组件、电池;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及光伏应用系统技术的研发;充电桩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股票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程序。投资银行业务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管理部问核及审议、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18 年 5 月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预审意见，并由项目组就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书面回复审核同意、工作底稿验收合格后，将内核申请

文件移交内核管理部。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质量控制部关于金源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预审意见》。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转交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于2019年4月3日发出问核会议通知。

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15日，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创业板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确认金源照明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并将申请文件移交内核管理处。

2、内核管理部问核阶段

2019年4月4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问核中未发现重大问题。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2019年4月9日，英大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英大证券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2019年第3次股权业务内核评审会，审核金源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王岚、李瑞华、邢耀华、金城、姜尧、陈煜明共7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由于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2020 年 6 月 15 日，英大证券召开了英大证券内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内核评审会，审核金源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 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业务内核委员会已按《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金源照明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于创业板实施注册制改革，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根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英大证券召开了英大证券内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内核评审会，。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金源照明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 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金源照明目前的股东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包括潮州市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山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星辰瑞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家风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潮州市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王少依和陈少雄对外投资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系程洪明投资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金源照明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广州市山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方伟忠和方娟华对外投资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系陈得贤和洪舜光投资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深圳市前海星辰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刘苗选和王绵腾投资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广东金家风科技有限公司系洪乐雄和洪健钧投资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上述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潮州市世纪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泰基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世纪凤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山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星辰瑞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家风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人协议；对于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 2 家机构，本保荐机构还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 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金源照明的股东中，仅珠海横琴瑞宏凯银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上述 2 家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金源照明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英大证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金源照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如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壹咨询”）和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如壹咨询

1. 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集资金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IPO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如壹咨询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如壹咨询属于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其经营范围包括：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分析，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规划、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核心指标与对标公司对比的合理性、项目对公司主业的影响、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等。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如壹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双方确定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如壹咨询支付了 28.00 万元。

（二）金证互通

1. 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有效地推进媒体管理工作以及后续开展路演推介、上市活动等相关工作，发行人与金证互通签订了《委托协议书》，委托其提供融资公关服务。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互通经营范围包括：资本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公司宣传推介整体定位及策略制定；活动管理实施与安排、推介文案撰写与推介工具创意与设计、媒体宣传策略制定实施及监控、危机公关预见和处理等。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金证互通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双方确定为人民币26.8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两期支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英大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

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英大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英大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组织结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金源有限 2004 年 9 月 2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从金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审字[2020]G17013440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20]G17013440320 号”关于金源照明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源照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情况

（1）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LED 封装及光伏电池组件等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 201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金源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立勉和李立群，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LED 封装及光伏电池组件等绿色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海外政治经济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65%、68.47%和 59.03%，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上述部分地区的政治不稳定、经济相对落后，若上述地区发生政治动荡、战乱或其他对贸易不利的事件，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4.51 万元、16,021.59 万元及 18,635.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7%、37.52%及 41.30%，总体占比较高。公司部分客户分布于苏丹、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等非洲国家，上述地区的国家外汇储备较少，外汇政策不稳定，若未来上述国家出现更为不利的外汇紧缺、外汇管制时，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另外，由于上述地区法律制度不健全，在客户出现违约的情形下，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跨国诉讼或仲裁的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从而导致公司的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收入，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所以公司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296.68 万元、920.09 万元和 178.65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7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的汇兑损失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海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非洲、亚洲、美洲、大洋洲等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述地区的市场情况。如果海外市场发生波动，或者部分国家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

至下滑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金属以及电子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受供求状况及投机等因素的影响，价格会经常性波动。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不力等情况，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晶锐光电2017年至2019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39.95万元、518.61万元和623.76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7%、7.77%、7.58%。如未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复审，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存在变动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

见》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英大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英大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英大证券同意担任金源照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周建人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骥　　梁宏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黎友强

内核负责人（签字）：

陈煜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梁茂辉

总经理（签字）：

徐鸿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京春

保荐机构（公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骥和梁宏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陈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梁宏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

保荐代表人陈骥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梁宏勇 2019 年 6 月担任过松炀资源（股票代码 603863）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陈骥、梁宏勇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郝京春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陈骥和梁宏勇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郝京春以及保荐代表人陈骥、梁宏勇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骥　　梁宏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郝京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